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通知

110年1月25日

受文者：本校日間學制學生

主旨：本校日間學制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相關事項如說明，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訂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由銀行寄發，如未收到銀行寄的繳費單或完成申請減免改單或新增補單之學生請自行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查詢列印繳費單，並可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
- 二、繳費期間及繳費管道：
 - (一) 110 年 1 月 26 日至 110 年 2 月 22 日。
 - (二) 請依規定繳費期間利用(1)信用卡(2)ATM 轉帳(3)郵局櫃檯(4)各地超商(5)中信銀櫃檯等方式進行繳款，並請妥慎保存收據聯或交易明細備查。未依期限繳清者依學則規定處理。
 - (三)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辦理，聯絡電話：27321104 分機 82043。
- 三、學生可透過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線上查詢與繳交學費(含補印繳費單及收據)-學生繳費作業進行線上繳費、查詢繳費紀錄、補印繳費單以及列印繳費證明單等功能，步驟如下：
 - (一) 本校首頁-熱門連結-點選「學雜費專區」
(或進入中國信託銀行學雜費代收網址：
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
 - (二) 點選「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線上查詢與繳交學費(含補印繳費單及收據)」-「學生繳費作業」
 - (三) 選擇「地區—北北基」及「就讀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四) 輸入學號或轉入帳號後，輸入圖形驗證碼並點「查詢」即可看到您的資料。
- 四、欲申請 109-2 教育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學生(109-2 非延修生)如因 110 年度證件尚未核發故無法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申請減免者，可暫勿繳費並於 110 年 1 月或 2 月取得證件後 3 個工作日內持證件正本向註冊與課務組申請減免，完成減免申請後再自行上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依期限繳費。
- 五、109-1 逾期未繳學雜費相關費用依學則予以勒休之學生，欠繳之費用併入 109-2 學雜(分)費用繳交。
- 六、同學如有更改通訊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有錯誤(例如：姓名、班級)，請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確認並更改，以利未來繳費單寄發。
- 七、中國信託銀行學雜費代收相關問題，請撥打中國信託客服專線：0800-017-68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將由專人為您服務；或可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網之公告訊息查詢。
網址：<http://school.chinatrust.com.tw/cstu/index.jsp>。
- 八、如有學雜費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賴小姐(電話：27321104 分機 82226)；繳費管道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簡小姐(電話：27321104 分機 82070)。

